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FCG-0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2026XFCG-04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一	评审细则	9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6XFCG-04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98,822.00 元

五、采购需求：

本项目总共有 2 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餐饮服务	东片区（灯湖西路站、天佑执勤站点、夏东执勤站点、学苑路站、里水站）伙食配送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047,598.00
2	餐饮服务	西片区（红沙站、丹灶站、大圃执勤站点、九江大道站、樵高路站、百东执勤站点、广云路站）伙食配送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551,224.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 1 年；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中标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包组预

算金额。

六、投标人资格（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 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具体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报名。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hhongzheng@126.com）登记报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邮件给报名供应商则视为报名成功。（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

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报名联系方式。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zec.com/>）。

（二）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15 号

联系方式：0757-8626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757-8630010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有关说明：

1. “商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本“商务要求”“技术标准与要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中标人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2 个队站（灯湖西路站、天佑执勤站点、夏东执勤站点、学苑路站、里水站、红沙站、丹灶站、大圃执勤站点、九江大道站、樵高路站、百东执勤站点、广云路站）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为了规范采购人日常食品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规范食堂服务水平，加强食堂的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负责供应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2 个队站饭堂早、午、晚餐用膳所需猪肉类、牛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蛋类、干货、副食品、水果类、粮油类、大米等食材。

2. 配送地点：

配送站点	地址
灯湖西路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
学苑路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 6 号
九江大道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 80 号
樵高路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白云线与樵高路交叉口北 360 米
里水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 20 号
红沙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狮山镇华沙路 12 号
丹灶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路 81 号
夏东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 19 号

天佑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 4 号
百东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百乐路 30 号之 6 号
广云路消防救援站	南海区狮山镇华立医院隔壁
大圃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大道 1-1 号

3. 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品目预算（元）
1	东片区（灯湖西路站、天佑执勤站点、夏东执勤站点、学苑路站、里水站）	灯湖西路站、天佑执勤站点、夏东执勤站点、学苑路站、里水站	3,047,598.00
2	西片区（红沙站、丹灶站、大圃执勤站点、九江大道站、樵高路站、百东执勤站点、广云路站）	红沙站、丹灶站、大圃执勤站点、九江大道站、樵高路站、百东执勤站点、广云路站	2,551,224.00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已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采购包 2 的评审（视为采购包 2 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5. 服务期：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 1 年；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中标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报“折扣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00\%$ （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90.00%、86.66%），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中包含（不限于）：食材购置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仓储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

运营费、保险费、验收和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3）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4）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中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5）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6）中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全部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中标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名单及健康证明等资料供采购人备案，产品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

2. ★供货基准价确定方式

(1) 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上个月的 1 日和 15 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相关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采购人周边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配送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或者采购人需采购品质（质量）较优的肉菜类等食材，中标人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 1 个月）某一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 时，中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经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中标人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3) 所有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

3.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供货基准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text{违约金}$ （如有）。中标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收货凭证复印件以及等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采购人延期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举例：核定的货物单价（供货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 $\text{结算价} = 10 \times 50 \times 90.00\% = 450$ 元。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

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收货凭证等有关支撑材料。
- ⑤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4.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设立总负责人 1 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实施期间内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中标人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中标人应当配备足够的人员，负责项目采购对接、订单跟踪、食材分拣、物流配送、检验、加工、售后服务等。

★中标采购包 1 的中标人须配置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每日食材配送到场时，协助灯湖西路消防救援站完成食材称重核验、食材清洗等前期预处理工作，并负责完成采购人伙食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录入工作。（该条款只针对采购包 1）

(4) 中标人需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替代人员的资质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5)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需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达 3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需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7)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配送车辆要求

(1) 车辆配置最低要求：中标人应有完善的配送体系，投入配送车辆或冷藏车辆（可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6. ★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以保证达到相关规范的质量安全要求。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7.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响应《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6号),投标人必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不低于10%的预算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采购人发放的账号下单采购),且农副产品中应优先采购大米、面、油。采购人将按“832平台”下单金额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且投标人需定期提供采购订单相应的支付凭证供采购人核验,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要求。如遇政策文件调整,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3) 如中标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款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不足以扣除,则采购人还有权继续追偿。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货源供应能力,保证配送产品的供应充足。
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安全检验能力,保证食材的品质与安全,让采购人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3. 采购人若需要投标人及时处理本项目相关问题,投标人需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优质的服务响应采购人需求,并给出解决方案。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生产场地或配送场地或冷库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食材品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6.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应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的相关经验、有与项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配送车辆；场地（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场地（实现农产品到货分拣、分装、整理、暂存，实现货品分类管理，做好货品验收、分拣打包，避免不同品类农产品交叉污染）、冷藏库（实现食材低温保鲜储存，延缓食材腐败变质））。

8.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9. ★中标人在项目履约中违约产生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直接缴存至采购人提供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0.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总体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肉类、鱼类、瓜菜类、水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粮油类、大米等。

（2）若服务期满后，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采购人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如服务期未满，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金额，采购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供货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规定。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具有稳定的食材供应能力，具有充足的食材来源方式。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货物从采购到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各环节（包括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储存、运输、装卸等各环节）管理及实时监督工作，充分促进项目的实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送达各配送点。

（7）中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很好地处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食物中毒事件、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如出现食物中毒时，立即停止配送活动，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同时停用食物，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便于相关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取证和分析。如临时增加就餐人员，中标人应根据仓库库存情况、供应时间等做出合理判断，保证按时按质将临时增加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如食材无法及时到达时，中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相关情况，并制定相关的应急措施，尽量确保按时开餐。中标人能根据不同的突发情况确定处理程序、处理时限，具有多类应急保障措施，并具有良好的善后处理能力，确保不良影响最小化。

（8）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充

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1)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配送服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2)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货物基本质量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 所有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 投标人保证所供应的所有食材均未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添加剂，无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的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食材品质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提供详细具体说明，保证食材的品质与安全。要求做到食材来源清晰，产地明确，有良好的生长环境，确保食材优质安全。

3. 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

		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4.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使用率 = 预处理后可食用合格成品重量 ÷ 原料毛重（去除外包装、绑绳）×100%）。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货物品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胃灼热、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 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货物的品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黏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 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7.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具有使用有效期的货

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被拒收的，货物毁损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来源清晰，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以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为准）：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证 / 产品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

9. 配送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午餐和晚餐的食材在上午 6:00 之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分别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相应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 7:00 前完成早餐、午餐和晚餐的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如鱼类采购人会提前下单，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运送和加工。

3.1 加工要求

1）所有的瓜果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2）所有肉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每延迟 1 小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 1%，并有权自行采购。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服务期内，擅自推迟送货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

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 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按违约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 擅自更改货品累计达到3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内容。须7天*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 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明确处理方案, 对于产品出现质量, 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临时配送: 中标人应在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 2个小时内将采购人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要求中标人1小时内送达。(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0. ★食品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 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 (或含水量超标) 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记录抽查过程, 包括样品状态、食品基数等信息),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 (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 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一经发现, 除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 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 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扣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

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⑦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⑧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⑨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11. ★资格管理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1)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推迟送货或擅自更改货品累计达到 3 次的。

(2) 除不可抗力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累计达到 3 次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未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货物的，1 个月内累计达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3 次的。

(4) 中标人伪造食材的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证明材料或提供上述虚假信息 1 次或累计不提供上述信息达到 3 次的。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被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的，合同期内累积达到 3 次的。

(6) 因食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中标人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人被发现在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8)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 (9) 配送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 (10) 中标人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11) 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1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采购人作出负面报道的。
-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中标人必须及时整改，经采购人 2 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 (14)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1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税务、劳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该等处罚若反映中标人履约能力、食品安全或合规经营存在重大风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不利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如中标人未违反考核细则的要求，该月考核得 100 分；如中标人违反考核细则的要求，作相应扣分处理，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为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 60-84 分，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例子：本月评分为 79 分，若其他扣罚费用为 0 元，则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当月货款结算价-(84-79) *1000）；如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货款费用的 40%，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		

		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食材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他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100-扣分合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预算	采购包 1：人民币 3,047,598.00 元 采购包 2：人民币 2,551,224.00 元								
2	报价上限	采购包 1：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报价≤100% ； 采购包 2：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报价≤100% 。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各包组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80%向中标人计取。 （1）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able> （3）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44 30372。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								

		致，电子资料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已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采购包 2 的评审（视为采购包 2 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一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购包 1: <u>3 名</u> ； 采购包 2: <u>3 名</u> 。 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4) 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
13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 1: <u>1 名</u> ； 采购包 2: <u>1 名</u>。
14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

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在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责任。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得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3.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甲 方： 甲方名称

乙 方：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货服务对象：（采购包对应的服务站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1. 委托服务期间：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计 12 个月（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

2. 项目预算_____元；中标折扣率：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三、供货基准价确定方式

1. 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上个月的 1 日和 15 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相关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甲方周边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配送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或者甲方需采购品质（质量）较优的肉菜类等食材，乙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 1 个月）某一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时, 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经甲方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 乙方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3. 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 均按原核定价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结算价=供货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违约金(如有)。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收货凭证复印件以及等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 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举例: 核定的货物单价(供货基准价)为 10 元/斤, 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 乙方所报折扣率为 90.00%, 则结算价=10×50×90.00%=450 元。

2.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收货凭证等有关支撑材料。

⑤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需在本项目设立总负责人 1 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实施期间内与甲方的沟

通、协调等工作。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人员，负责项目采购对接、订单跟踪、食材分拣、物流配送、检验、加工、售后服务等。乙方须配置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每日食材配送到场时，协助灯湖西路消防救援站完成食材称重核验、食材清洗等前期预处理工作，并负责完成甲方伙食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4. 乙方需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替代人员的资质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需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需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达 3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7.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配送车辆要求

1. 车辆配置最低要求：乙方应有完善的配送体系，投入配送车辆或冷藏车辆（可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按甲方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甲方提供的配送标志。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建立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以保证达到相关规范的质量安全要求。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要求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响应《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6 号），乙方必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不低于 10%的预算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甲方发放的账号下单采购），且农副产品中应优先采购大米、面、油。甲方将按“832 平台”下单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且乙方需定期提供采购订单相应的支付凭证供甲方核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如遇政策文件调整，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格式自拟）

九、总体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鱼类、瓜菜类、水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粮油类、大米等。

2. 若服务期满后，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甲方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如服务期未满，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金额，甲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供货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方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规定。

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食材供应能力，具有充足的食材来源方式。

6.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货物从采购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各环节（包括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储存、运输、装卸等各环节）管理及实时监督工作，充分促进项目的实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送达各配送点。

7.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很好地处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食物中毒事件、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如出现食物中毒时，立即停止配送活动，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同时停用食物，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便于相关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取证和分析。如临时增加就餐人员，乙方应根据仓库库存情况、供应时间等做出合理判断，保证按时按质将临时增加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如食材无法及时到达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制定相关的应急措施，尽量确保按时开餐。乙方能根据不同的突发情况确定处理程序、处理时限，具有多类应急保障措施，并具有良好的善后处理能力，确保不良影响最小化。

8.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1. 乙方提供的物资配送服务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2. 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书》，格式自拟。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货源供应能力，保证配送产品的供应充足。
2. 乙方须具备食品安全检验能力，保证食材的品质与安全，让甲方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3. 甲方若需要乙方及时处理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以优质的服务响应甲方需求，并给出解决方案。
4.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生产场地或配送场地或冷库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5. 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食材品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6.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应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的相关经验、有与项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
7.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配送车辆；场地（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场地（实现农产品到货分拣、分装、整理、暂存，实现货品分类管理，做好货品验收、分拣打包，避免不同品类农产品交叉污染）、冷藏库（实现食材低温保鲜储存，延缓食材腐败变质））。
8. 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9. 乙方在项目履约中违约产生违约金的，乙方应直接缴存至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10.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货物基本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 所有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所有食材均未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添加剂，无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的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
4.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食材品质保障实施方案，针对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

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提供详细具体说明，保证食材的品质与安全。要求做到食材来源清晰，产地明确，有良好的生长环境，确保食材优质安全。

十二、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十三、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使用率 = 预处理后可食用合格成品重量 ÷ 原料毛重（去除外包装、绑绳）×100%）。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货物品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叶菜类	白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

3	叶菜类	通菜	虫害、机械伤；无胃灼热、焦边、腐烂等现象。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9	瓜类	青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十四、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

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十五、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货物的品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黏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十六、货物重量验收

1. 新鲜肉类、水产、蔬菜、干货、水果等产品直接称重验收。

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 3 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品种货物单件的验收重量。

十七、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具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被拒收的，货物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来源清晰，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

溯源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以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为准）：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证 / 产品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十九、配送服务要求

1.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午餐和晚餐的食材在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分别送至甲方指定的相应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 7:00 前完成早餐、午餐和晚餐的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如鱼类甲方会提前下单，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运送和加工。

3.1 加工要求

1) 所有的瓜果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2) 所有肉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4.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 如属乙方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每延迟1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1%,并有权自行采购。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期内,擅自推迟送货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擅自更改货品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内容。须7天*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明确处理方案,对于产品出现质量,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用乙方承担。

10. 临时配送:乙方应在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2个小时内将甲方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要求乙方1小时内送达。

二十、食品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

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从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记录抽查过程，包括样品状态、食品基数等信息），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除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扣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

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⑦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⑧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⑨乙方不得与甲方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二十一、资格管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乙方擅自推迟送货或擅自更改货品累计达到3次的。
2. 除不可抗力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累计达到3次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未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货物的，1个月内累计达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的。
4. 乙方伪造食材的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证明材料或提供上述虚假信息1次或累计不提供上述信息达到3次的。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被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的，合同期

内累积达到 3 次的。

6. 因食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被发现在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8.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9. 配送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10. 乙方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11. 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1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道的。

13.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经甲方 2 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14.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1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税务、劳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该等处罚若反映乙方履约能力、食品安全或合规经营存在重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造成甲方其他不利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二、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如乙方未违反考核细则的要求,该月考核得 100 分;如乙方违反考核细则的要求,作相应扣分处理,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为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 60-84 分,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例子:本月评分为 79 分,若其他扣罚费用为 0 元,则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当月货款结算价-(84-79)*1000);如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货款费用的 40%,甲方并立即向乙方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食材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 2 分；		
其他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100-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二十三、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二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3.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情况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款

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八、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二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及公告。

三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三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三十二、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

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 标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 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 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 信履约的情形。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贵方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2027年伙食配送项目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贵方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单位负责人（填“没有”/“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供的资料	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	



	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自行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范围的要求。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投标总价为上述工程的报价总和。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内容。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3. 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体系认证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及配送情况

供应保障措施-配送场地

供应保障措施-冷库

食品安全保障

服务响应能力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供应商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才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2.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
3. 应急措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货源保障能力



附件一 评审细则（适用各包组）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2026XFCG-0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伙食配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开标

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



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35	50	15

（1）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综合评分表》）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2）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综合评分表》）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3）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个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已被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视为采购包2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综合评分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 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



	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35 分）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储存以及配套服务方案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3-4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储存以及配套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 未能深入到食品原材料加工配送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详细阐述；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
2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3-4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不完整；	7



		未对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分类详细阐述； 存在逻辑漏洞、原理或常识错误；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3	应急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件、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以上内容存在3-4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食物中毒事件、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的应急措施描述不完整； 未对食物中毒事件、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的应急措施进行分类详细阐述； 存在逻辑漏洞、原理或常识错误；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7



		(3) 以上内容存在 3-4 处瑕疵,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未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内容进行分类详细阐述; 存在逻辑漏洞、原理或常识错误;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5	货源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与肉类、水果类、蔬菜类、水产类、干货、调味品、配料的货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若为自产自销的, 需提供配送合同及自产自销的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类货物的供货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注: 提供供货合同(若为自产自销的, 需提供配送合同及自产自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类货物不同供货合同的不重复计分; 同一份供货合同包含不同类货物的, 可按不同类别重复计分。】	7
二	商务部分(合计 5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注: 1. 提供对应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 2.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 ①合同期内配送发票复印件; ②甲方出具的履约证明; ③项目验收材料; ④主要配送签收或送货单据。以上 1、2 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2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7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下列证书之一，证书认证依据应当包含 SB/T 10428-2007《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①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 ②初级生鲜食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 ③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 【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3 个月未能获得证书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避免因部分证书需要成立 3 个月以上才能申请而导致排斥刚成立的投标人。】	
3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	(1)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设备（或仪器）进行评审：样品浓缩仪、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显微镜投入本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如设备（或仪器）为自有的，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提供购买设备发票的扫描件和实物图片，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设备（或仪器）为租赁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租赁的合同扫描件、租赁费用发票和实物图片，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资料不齐全、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 1) 配备配送车辆（常温货车或面包车，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及小汽车），每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配备冷链车（须为厢式货车，不能为面包车加装冷风机），每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如为自有车辆，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提供有	17



		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附对应车辆的实物（实景）照片（须至少显示出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冷链车须提供显示车牌号码的体现空调/冷藏系统的照片）； ②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车辆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附对应车辆的实物（实景）照片（须至少显示出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冷链车须提供显示车牌号码的体现空调/冷藏系统的照片），若车辆的租赁合同在本项目履约期限内到期，则还需提供续租承诺函，承诺续租期限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③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台车辆得 0 分。】	
4	供应保障措施-配送场地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得 3 分。 【注：①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承包合同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②配送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产权方出具的场地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与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且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③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5	供应保障措施-冷库	投标人设有冷库的得 3 分。 【注：①冷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建设发票及冷库内外的实地图片； ②冷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冷藏库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冷库内外的实地图片。且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③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6	食品安全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承诺（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进行评审：	3



	全保障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geq$人民币 1 亿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人民币 20 万元的,得 3 分; (2) 8000 万元$\leq$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人民币 1 亿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人民币 20 万元,得 2 分; (3) 5000 万元$\leq$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人民币 20 万元,得 1 分。 【注:提供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保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限 1 人)资质进行评审: (1) ①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 1 分;②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 2 分;③为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附营业执照佐证)或食品安全总监(投标人出具聘书/任命文件),并提供该人员在线上平台出具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知识考核记录,得 2 分。注:①②③项得分不累计计分,均有得分的投标人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2) 具有食品检验(测)员(师、工)证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以及近 6 个月内(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含社保部门印章),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8	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如响应速度、时间)等进行评审: (1) 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投标人可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若无需现场服务情况下,在 30 分钟	3



		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服务，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问题，得3分； （2）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投标人可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若无需现场服务情况下，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服务，1.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问题，得2分； （3）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的，投标人可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若无需现场服务情况下，在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问题，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或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便捷性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15
合计			100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2026XFCG-04

采 购 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